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旭升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29.86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29.60 元/股
- 旭升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63号），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旭升转债，转债代码：113522）。

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旭升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旭升股份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根据上述规定，旭升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由原来的 29.86 元/股调整为 29.6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